附件1

服务承诺书

琼海市商务局：

我单位作为参与贵局本次遴选项目的潜在服务供应商之一，根据报价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报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服务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报价遴选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报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本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